



招募主播合同



主播签约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鉴于：乙方具有歌唱、表演等方面的才艺，且认同甲方（公司）理念，希望在各大直播平台展现自我，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共同获益的目的。

因此，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合同法》及相关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 一 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需续约，双方须于合同届满前 30 天内达成一致意见应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乙双方签订合约，乙方即为甲方的签约主播，甲方即为乙方演绎平台。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 3、甲方有权制定主播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本协议有影响的，乙方同意自发布之日起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处理并取消乙方主播资格。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地复审，复审发现乙方不符合主播条件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5、甲方根据第三方公司的需求，负责对乙方进行包装、推广宣传。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享有按时收取薪资。
2. 乙方只能在甲方所有或有权开播的平台担任主播。
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各项要求，服从甲方安排。
4. 乙方的表演、言词、行为以及上传的图片等都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保证不涉黄、不涉赌，不涉及发表反党反政府的言论或做出侮辱诋毁党和国家行为等政治问题、不欺骗用户，不挂录像、不双开外站，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平台发展出谋划策，维护声誉与利益，乙方承诺不作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名誉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等，协议首页的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因乙方不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一周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有权取消乙方高端区主播资格并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保证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因乙方个人信息虚假，导致真实信息不符合主播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
8. 乙方同时应当遵守各大直播平台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主播有约束性的规定

第四条 待遇及支付

原则上，乙方待遇由底薪、提成、奖金构成，具体构成及数额根据乙方每月表现进行确定：底薪一千五百人民币（¥1500元），乙方新办一个会员奖励一百人民币（¥100元，当天奖励）。

- 1、乙方的直播间月刷量一万人民币（1000万秀币）的按15%的提成
- 2、乙方的直播间月刷量两万人民币（20XX万秀币）的按20%的提成另奖励现金一千元
- 3、乙方的直播间月刷量三万人民币（3000万秀币）的按25%的提成另奖励现金两千元
- 4、乙方的直播间月刷量四万人民币（4000万秀币）的按30%的提成另奖励现金三千元

附：签约当月乙方的直播间月刷量低于三千五百元人民币（350万秀币），底薪减半。并下月取消乙方主播资格。

提成与奖励是每月的1号予以发放，底薪是每月的15号予以发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二条第1款规定未经甲方允许到其他平台进行演绎，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

2、乙方月直播有效天__天、时长__个小时、月刷量不符合底薪领取标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遭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不视其为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2. 前述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或合理控制的事件，且该等事件对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发生实质性妨碍，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暴动、罢工、火灾、政府政策变更、黑客攻击、电脑病毒、网络故障、电信/联通管制、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通讯运营商服务延迟及技术故障等类似事件。

3、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当月底薪、奖金不予结算发放。

4、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在七(7)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守约方有权自知道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向违约方发送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如违约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满 15 天或自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XX 日仍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仍不履行其义务的，守约方除有权得到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外，亦有权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5、乙方在签约期内，如因故辞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合作平台以外的其他类似的平台、网站进行开播，且合同终止后的 2 年内乙方不得成立工作室或间接委托成立。如上述问题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备注：

1、禁止家族、公会等内部主播出现互拉粉丝的情况，禁止泄露一切其他主播信息，如发现直接取消主播资格，扣除所有工资，以及押金。

2、直播时间未满一个月工资不给予发放。

3、各主播因才艺不同，时间情况不同，所以待遇也稍有不同，不允许相互间讨论工资，透露工资情况，不允许拉帮结派，不允许煽动闹事，一旦发现工资不予发放。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

第八条 内容具体要求

- 1、严禁发表反党反政府的言论、侮辱诋毁党和国家的行为；
- 2、严禁直接或者间接传播涉黄、涉暴、涉毒等语言或者任何疑似行为；
- 3、严禁通过任何方式展示枪支、管制刀具等；
- 4、严禁以任何形式宣导微信号，包括在直播、视频内容里也包括评论内容；
- 5、严禁直播过程中吸烟、喝酒或展示暴力等内容，羞辱性、歧视性的谩骂等语言；
- 6、严禁未成年人发起直播；
- 7、严禁进行各类恶意广告宣传、恶意广告发布等行为、或者评论里发布广告；

处理方法：

淘宝直播对以上行为实施从严标准，所有主播和用户的行为和言语都必须遵守以上内容。如有违反，将会视情节轻给予处罚。

第九条 其他

1、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一切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计划、策略、合同、客户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而终止。

2、本合同的制定、修改、终止、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法规，如合同条款与此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中每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影响合同内容的解释。

5、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播资料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职业			
所在城市			
身份证号码			
身高			
毕业院校			
QQ		手机号码	
微信		陌陌	
相关经验			
才艺及相关荣誉			

备注：主播应保证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如因违反该承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主播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